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笔架山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800457114921C

法定代表人：张名开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0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在广东笔架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使用黄坑山9林班12-1、12-2、13小班1.8公顷林地及黄坑工区IX林班12-1、13小班1.12公顷林地建设的停车场项目施工地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

该停车场建设项目位于环境敏感区，依法应当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而未办理。经调查，你单位上述停车场于2018年12月开始建设，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项目总投资额为288万元。

以上事实，有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8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2020年12月31日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书证材料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1年1月8日对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1号）及其送达回证证实。

我局于2021年1月19日对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1〕1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

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单位无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建成，处1%以上到2%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根据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处罚金额=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288万元×1.5%）+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288万元×（2%-1%）]×10%×调整系数

总和(0) = 4.32 万元, 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4.32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叁仟贰佰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 511800

传真: 0763-5811104

联系人: 谭前

电话: 0763-5832687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2月2日印发